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張桂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財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明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陳報欲請求被告拆除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街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之面積約略若干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表示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上開土地全部面積計算有關占用上開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